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涛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陈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陈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